社会公开

中共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关于县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2023年2月2日至3月20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对教体局党组进行了常规巡察。2023年4月18日，县委第五巡察组向教体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县委第五巡察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公示如下：

**一、聚焦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深不实方面**

**1.关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常态化，组织机关教育专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撰写学习心得，夯实了思想基础。依托“第一议题”，局班子成员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同时组织局机关中层干部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学懂弄通做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破解大班额难题、规范民办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等工作的指针和动力，教育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教育发展稳步推进。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题教育，局党组书记以《以学铸魂强党性 以学促干建新功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野教育实践的新篇章》为题为教育系统党员干部上了专题党课。

**2.关于“局党组‘第一议题’制度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局党组坚持周例会制度、“第一议题”制度，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最新指示深入学习，巡察整改以来，已开展理论学习多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习《努力成长为对党和人民忠诚可靠、堪当时代重任的栋梁之才》，结合教育工作对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了进一步安排；学习《习近平论干部队伍建设》，分析了当前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存在的问题，安排开展系统读书学习活动；学习《加快建设教育强国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就落实“十四五”规划，推进“两集中”工作、开展“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等教育重大事项做了安排部署。常态化政治学习已成为局党组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能力、推进工作发展的重要抓手。

**3.关于“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坚持常态化政治学习制度，依托“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周二教育大讲堂”等形式，深化了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发展的动力。各股室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作为干好教育事业的总遵循，持续提升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这一主题，着力在“扩容增量、强化队伍建设、实现教育公平”等方面用心用情用力。巡察整改以来，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扩容增量，加快教育改革，审慎推进“两个集中”工作、全面启动“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校长职级制”全面实施，进一步激发了教育活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2023年高考一本进线人数1441人，实现了“十二连增”。

**二、聚焦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方面**

**4.关于“城区教师配备”问题的整改情况**

加大教师招引力度。2023年，校园招聘高中教师157人、“特岗计划”招聘200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00人。强化教师统筹管理，盘活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2023年新野籍教师回流28人，乡村教师选调回县城200人，城区代课教师大幅度减少。根据“两集中”推进节奏，逐步加大乡村教师选调力度，力争用二年时间实现聘用教师清零。

**5.关于“城乡教育资源不均衡”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积极向县委、政府汇报，推动出台《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集中”加快新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发〔2023〕7号），全力推进城乡教育资源均衡。二是完善乡镇寄宿制学校设施。积极推进省定民生实事项目王庄镇寄宿制中心小学建设，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三是按照《中共新野县委、新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两个集中”加快新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逐步整合10人、30人、50人、100人以下学校；四是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统筹全县教师资源管理，实现“学校人”到“系统人”转变，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增强学校办学活力。五是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组建县一初中教育集团、实验中学教育集团、汉兴学校教育集团、新航中学教育集团、团结学校教育集团等5个初中教育集团和北关小学教育集团、汉华小学教育集团、汉风小学教育集团、朝阳小学教育集团、汉桑城小学教育集团等5个小学教育集团。六是加大乡村教师培训培养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农村教师专业化水平和教学能力。

**三、聚焦“双减”政策落实方面**

**6.关于“课后延时服务规范”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发放调查问卷，摸清家长、学生意愿。发放、回收课后服务实施情况调查问卷，根据学生、家长意愿，调整了课后服务时间，丰富了课后服务形式，巩固提升课后服务质量。二是召开座谈会，交流思想，凝聚共识。召开了中小学校业务校长“课后服务工作座谈会”，征求了对规范课后服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各中小学校完善了《课后服务工作方案》，签订了《规范开展课后服务承诺书》。三是调整课后服务时间。课后服务形式进一步多样，课后服务活动实施进一步规范。

**四、聚焦学前教育普惠性方面**

**7.关于“学前教育普惠性发展规划”问题的整改情况**

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五年规划的通知》，按照五年规划，持续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进一步增加公办学位供给，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强化人口变化趋势研判，根据人口变化趋势新建、改扩建幼儿园。2023年秋期，新建第四中心园、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幼儿园已开始招生，新增学位900个；城区第二幼儿园（汉城幼儿园）、第三幼儿园（团结幼儿园）建设已经全面启动，建成后，新增学位600个，充分发挥了公办园在保基本、兜底线、引方向、平衡价格等方面的作用。

**8.关于“民办幼儿园监督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根据政务公开规定，学前教育收费情况已在县政务网公示。二是规范普惠性幼儿园管理。下发了《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学前教育管理全面提升保教质量的意见的通知》（教体基字〔2023〕103号），从政策扶持、队伍建设、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出台《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学校管理规范办学行为的意见》（新教体字〔2023〕42号），从党组织建设、法人管理、教学管理、招生管理、教师管理、收费管理、安全工作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明确的办园要求。三是加强常规监管。要求民办园签订依法规范办学行为承诺书，督促民办幼儿园自觉规范办园行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建立了动态管理制度。

**五、聚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方面**

**9.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加大意识形态风险研判力度，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了意识形态工作，通报了当前意识形态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问题，听取了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领域意识形态风险点的研判，集体研究并制定了防范、化险方案。强化舆论宣传。组建了教育系统宣传队伍，抢占宣传阵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制定思政教育实施方案，安排部署思政课程、课程思政育人工作，夯实意识形态根基。开展新上岗教师和在岗教师意识形态培训，筑牢教师们理想信念根基，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0.关于“意识形态风险分析研判”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了局党组统一领导、中小学党组织分工负责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在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应对处置等方面形成合力，构建起上下贯通、横向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注重对学校招生、师德师风、学校安全、“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教师职称评审等方面的风险预判评估，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究可能出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做好了预警和应对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止于未发”“防于未萌”。提醒修改了20余处不规范用词，坚持对教育系统微信公众号、官方微博常态化督查。

**11.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管理监督”问题的整改情况**

建立了局党组统一领导、党办督查落实、各学校党组织齐抓共管的意识形态工作格局。定期召开意识形态督查通报会，压实各方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督促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意识形态风险隐患常态排查，增强各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感。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人事考核、党支部民主“双评”等工作，明确各校校长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压实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六、聚焦党组履行核心职能方面**

**12.关于“行政审批服务”问题的整改情况**

制定了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三集中、三到位”工作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贯彻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局班子成员亲自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开展“亲身办”走流程服务，找准“亲身办”堵点和难题，对办事不便、效率不高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刻制并启用“教育体育局行政审批专用章”，行政审批股具备独立办事能力；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积极推进“大厅之外无审批”。

**13.关于“教育督导”问题的整改情况**

在督政方面，按照省市工作安排，在提前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及时与教育、财政、税务、卫健、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沟通对接，配合做好省级政府对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深入县区实地督导工作，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在督学方面，按照新一届责任督学聘任情况，更换中小学校责任督学公示牌，实现了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挂牌督导全覆盖。按计划适时开展督学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限期整改。2023年9月初，聚焦开学准备和校园安全两个方面，通过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座谈了解等方式，对全县中小学校秋季开学暨校园安全工作开展了专项督导检查，切实维护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确保了各中小学校秋季开学平安稳定。在质量监测方面，按照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3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教督办〔2023〕6号)文件要求，扎实做好我县学业质量监测工作，该项工作已经于6月16日顺利完成，测试资料已按要求邮寄至省监测中心。

**14.关于“教研室教学教研”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聚焦教育发展最前沿，建设创新型教研室，将政治学习与业务研讨深度融合、一体安排，坚持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周例会集体学、专题个人学等形式，提升了政治觉悟和业务素养；落实“走学创”活动要求，积极外出培训，开阔视野，更新理念，积极推进学习成果转化，开展教学业务视导，深入学校进行业务指导，引领全县课堂教学改革。二是加强中、高考研究。坚持对中、高考信息的收集研究，及时传达、指导毕业班复习备考，持续对九年级三次模拟考试成绩研究，指出短板不足和努力方向；坚持对高三模拟考试成绩的纵横研究，总结亮点，发现增长点，提出有针对性复习备考意见。三是落实高中教学质量分包责任制。高中教研员在局领导的带领下，不定期进校指导高三复习备考工作，建立重点学生关注培养方案。四是加强对新高考的研究。持续研究选课走班模式，持续开展新高考省份试题研究。

**15.关于“校园安全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了以局党组书记为组长、分管副职为副组长、各中心学校校长、局直学校校长为成员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常态化安全形势研判，发布安全警示。二是完善制度。印发了《关于交办2023年春期学校安全隐患的通知》（教体安字〔2023〕40号）、《新野县教育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教体安字〔2023〕74号）、《新野县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教体安字〔2023〕86号）等文件，建立了安全排查、安全管理机制，压实了安全管理责任。三是加大学校安全设施配备。四是“雪亮工程”全覆盖。2023年春期，全县所有学校接入“雪亮工程”，实现一键监控全县学校安全管理情况。五是强化安全提醒。通过“温馨提示”“警钟长鸣”等发布安全工作提醒，通报县内外各类涉校涉生安全案例，督促各学校开展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火灾等专题教育，提升了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六是开展防溺水专题教育活动。利用家长会、校讯通、微信、公众号、安全教育课、知识竞赛、印发《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与学生及家长签订《预防溺水学生承诺书》、《节假（双休）日学生安全监管责任移交书》等多种方式，多轮次对学生及家长进行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七是联合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局，常态化开展校车安全隐患治理，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七、聚焦“两个责任”落实方面**

**16.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完善相关制度。研究制定《中共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新教体党组〔2023〕21号），从制度层面对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统筹谋划。二是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局党组书记亲自安排部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现场与各中心学校、班子成员、局直各学校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三是健全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各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班子成员、机关中层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健全了责任清单、签字背书、工作约谈、述责述廉、社会评价等工作机制，着力构建全链条、全覆盖的责任落实机制。四是强化党风廉政学习。通过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等形式、局党组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精神。五是常态化提醒。组织全县中小学校长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纠治“四风”和“三乱”、教育教学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招生、信访稳定、政府采购、项目建设等方面查找本单位、本人的廉政风险点，剖析原因，制定防控措施和整改措施。党组书记带领班子成员听取下属学校廉政汇报，分析研判典型问题，开展面对面廉政谈话。

**17.关于“纪检监察力量配备”问题的整改情况**

配齐配强选好纪检干部，局机关纪委现有纪委委员5人，纪检监察室专职纪检监察干部3人，其中1人兼纪委委员，纪检监察干部共7人。局纪检监察干部全程参与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教育整顿，通过学习教育、检视整治、自查自纠，政治能力、斗争精神、业务本领、作风操守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进一步锤炼。

**八、聚焦项目管理问题方面**

**18.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程序”问题的整改情况**

强化学习。组织各中心学校校长、局直各学校校长、各校财务专干集体学习《新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货物、工程和服务自行采购行为的通知》（新政办〔2023〕28号），掌握自行采购行为界定标准、主体责任等内容。监督落实程序。根据上述文件要求，3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项目和60万元以下工程项目可自行采购，但必须遵守相关采购程序，已将政府采购程序作为资金划拨的前置审查事项，对未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的资金申请不予受理。

**19.关于“工程项目验收程序”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新野县教育系统关于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竣工联合验收的通知》（教体发规字〔2023〕100号）文件精神，业主学校作为联合验收工作会议的主持方，参加工程项目验收，并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盖章。

**九、聚焦财务监督管理方面**

**20.关于“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组织全县中小学校长、财会人员学习《中小学校财务制度》，提升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能力。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新教体字[2023]63号），明确中小学校预算管理要求，要求各学校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和讲求绩效的工作原则。三是建立学校财务收支预警系统。分类设置学校支出红线，定期审查学校支出情况，压实学校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财务管理人员的直接责任。目前，各学校财务收支合理合规。四是加强监管。2023年7月，局班子成员带队对各乡镇中心学校、局直属学校、乡镇初中2022—2023学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评，着重对学校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2023年秋，将财务管理纳入秋季开学检查范围，采取科室包乡镇学校方式对中小学校财务管理、收费、固定资产管理等进行检查，对发现的一体化系统记账不及时、会计科目分类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21.关于“国有资产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是制定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新教体字〔2023〕64号），各中小学校建立了固定资产登记册。二是充分运用财务管理系统，动态掌握学校国有资产情况。三是强化督查。组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小组，2023年4月以来，对国有资产出入库管理、责任落实情况逐校核查。目前，已实现全县所有学校国有资产有登记、有追踪、有责任人，管理有序、流动有据。

**十、聚焦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22.关于“公车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3年6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行为的意见》（教体字〔2023〕52号），明确了公车管理、公务租车管理、招待管理等内容，要求机关人员用车实行报备审批制度，填写《公务用车审批单》，租车填写《教体局机关租车审批单》；2023年9月，印发《规范教育系统有关费用支出的实施意见》，要求各乡镇中心校、局直学校因公需租用车辆，需签订租车协议，随租车票据报销入账。目前，局机关、各学校用车管理得到规范。

**十一、聚焦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23.关于“民主集中制执行”问题的整改情况**

聚焦教育发展中的大事要事，坚持“班子周例会制度”“三备案制度”，聚焦“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了项目建设、2023“县管校聘”推进实施等重大议题，发挥了局党组总揽全局、决策定向的作用，推动了教育系统项目建设稳步扩容、教育改革稳步推进、教育动能持续积累、教育活力持续激活。

**24.关于“党内政治生活”问题的整改情况**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党内政治活动，做到活动有记录、有议程。巡察反馈后，局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了民主生活会，专题研究巡察整改问题，严格按照程序，做到了会前通知、谈心谈话、意见收集，全体班子成员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形成发言材料。同时，再次下发通知，规范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流程。系统所有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肃，活动更加规范，已成为净化党员心灵、规范党员言行的重要阵地。

**十二、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存在方面**

**25.关于“党建制度执行”问题的整改情况**

制定了《党务政务公开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组织生活会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党员教育培训制度》等党建工作制度。建立了党建制度执行督查机制，组织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谈心谈话、查阅资料、专题调研、实地察看等形式对全县党支部进行督查。巡察整改以来，机关党支部、教研室党支部分别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组书记亲自为机关同志讲党课。党建制度落实进一步到位，政治生活进一步规范。

**26.关于“党费收缴管理”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全县教育系统党员（含退休党员）情况进行了摸底，已与局计财股、老干股对接，核算出党员个人缴纳党费基数、比例和数额等情况，建立了党费收缴数据库。健全了党费收缴机制，各党支部安排专人负责、专人专账，核算党员缴纳党费的基数、比例和数额，由各党支部告知党员本人。经过整改，2023年上半年，党费按比例收缴到位。

**27.关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问题的整改情况**

设立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等彰显党员先锋作用的标识，多数党员在岗佩戴党员徽章。开展“双培养”活动，把21名优秀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把7名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开展党员帮带活动，2000余名党员教师帮带贫困学生3210名，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8.关于“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教育工委印发<河南省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分批推进”思路，经过广泛宣传发动、摸底调查，确定县一高、三高、中职校、团结学校、北关小学等5所学校为市级试点学校，确定汉桑城小学、三高、上庄乡中为县级试点学校；试点过程中，局党办常态化指导相关学校落实议事决策制度、协调运行机制运行；按照实施方案“成熟一个、确定一个”，稳妥推进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覆盖。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66218369；邮政信箱：473500；电子邮箱：xyjtjbgsh@163.com。

中共新野县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3年11月14日